**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报告会/研讨会/讲座审批备案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题 |  |
| 拟请报告人情况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国别（港澳台要单独注明）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职称 |  | 职务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研究方向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银行卡号（不涉及费用无需填写） |  |
| 内容提纲 | （不少于50字，可附页） |
| 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有关情况 |
| 举办时间 | 年 月 日 点—— 点 | 举 办地 点 |  | 参会对象及人数（院内/校内） |  |
| 本人承诺邀请的专家符合学校意识形态有关规定要求。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方式： 年 月 日 |
| 学科/系部意见 | 学科/系部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院领导意见 | 分管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审批意见：经费意见：1.（ ）从 经费支付 费 元（税前）。2.（ ）无经费支持。院长签字：年 月 日 | 审批意见：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（备注见表格背面）

**备注：**

**1、此表适用于组织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的老师进行活动备案审批，每项均需填写。**

**2、需严格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、谁审批、谁监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“一会一报制”，对场地、人员、内容等环节严格把关，按流程审批备案后方可举行。**

**3、该审批仅限院内审批。请在活动至少4个工作日前提交申请；邀请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学者和观众参与的活动，因需外事部门审批，请提前至少11个工作日进行申请。学校相关审批不通过者，该审批自动失效。活动结束后，请组织教师提供跟听反馈记录。**

**4、讲座专家长期在国外工作的，请负责老师提供报告人较为详细的资料，包括有无宗教信仰，有无政党倾向，近期有无在国内高校讲课记录等。**

**5、完成院内审批后，经办人将该表交由组织员履行意识形态审批手续，并在学院网站公布相关活动，复印件交由科研秘书老师存档备案并履行财务手续。**

**6.活动会务工作由申请人负责，党政办提供必要支持。**

**7.未完成审批者，禁止举办相关活动，违反者后果自负。**